#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模重訴字第3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進財 [redacted]

選任辯護人　李明哲律師
　　葉禮榕律師
　　黃鈺淳律師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模偵字第3號），由國民法官全體參與審判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李進財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因而致人於死，處有期徒刑捌年；又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於死而逃逸，處有期徒刑參年。應執行有期徒刑玖年。

事　實

一、李進財於民國108年4月23日飲酒後，駕駛車號QN-4147號自用小客車上路，於同日晚間7時50分，行經桃園市蘆竹區八德一路，在速限40公里之路段，以60公里之時速行駛，又因酒後反應及操控能力降低，行經該路段編號1309316號路燈桿處附近，衝入對向車道並撞擊路旁之鐵絲圍欄，導致該圍欄傾倒於對向車道上。於同日晚間7時53分許，林佳良騎乘普通重型機車，沿對向車道行駛至該處，因閃避不及，撞上該鐵絲圍欄而人車倒地。

二、李進財肇事後，見林佳良吐血且倒地不起，竟未留在現場，亦未採取救護或其他必要措施，將自用小客車棄置於該處，沿八德一路往南崁方向步行離開現場。李進財步行途中，不知情之機車騎士劉樂豪騎乘機車經過，李進財即委請劉樂豪騎車搭載，於同日晚間8時13分回到李進財位在桃園市蘆竹區之住處。



騰股
0000TYD3F1A2093D6696

三、林佳良經救護人員送往林口長庚紀念醫院急救，仍因車禍受有頭胸部鈍挫傷，造成肋骨骨折、氣血胸及呼吸衰竭，於同日晚間8時56分死亡。嗣警員調閱現場監視錄影畫面過濾車輛，循線查得李進財之住處，並於同日晚間8時53分前往查訪，於同日晚間9時22分，測得李進財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1.56毫克。

理　由

壹、事實認定：

一、被告不爭執之事實：

㈠不爭執事實：

1.被告李進財之駕照已經吊銷，於108年4月23日晚間7時3分，在桃園市龜山區銘傳大學旁之工作地點打卡下班，駕駛車號QN-4147號自用小客車離去，於同日晚間7時50分左右，沿桃園市蘆竹區八德一路往南崁方向行駛，該路段速限為40公里，被告行經該路段編號1309316號燈桿處，以時速60公里之車速衝入對向車道，並連人帶車撞破路旁之鐵絲圍欄衝入草叢中，致該鐵絲圍欄倒落路面。

2.同日晚間7時53分，被害人林佳良騎乘普通重型機車，沿同路段往林口方向行駛至上開地點，因閃避不及，撞上該鐵絲圍欄並人車倒地，受有頭胸部鈍挫傷之傷害，造成肋骨骨折、氣血胸及呼吸衰竭，送醫前即呼吸心跳休止，急救後，仍於同日晚間8時56分死亡。

3.被告肇事後，看見被害人吐血並倒地不起，已預見被害人可能死亡，未報警或採取救護措施，亦未留在現場，基於肇事致人死亡而逃逸之犯意，將所駕駛之自用小客車棄置原地，步行離開。被告步行途中，不知情之機車騎士劉樂豪騎乘機車經過，被告即委請劉樂豪騎車搭載返回住處。嗣警員循線查得被告之住處，於同日晚間8時53分前往查訪，並於同日晚間9時22分，在警局對被告施實酒測，測得被告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1.56毫克。

㈡認定不爭執事實之證據：

上述不爭執事實，除被告之自白外，尚有下列證據可佐，故國民法官法庭認為可採：

1.證人陳國賢及劉樂豪於本院審理中之證述。

2.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交通事故紀錄（通報）單各1份、道路交通事故照片8張及現場勘察採證記錄表暨勘察照片40張。

3.天羅地網監視器影像截圖4張。

4.警員職務報告、GoogleMap地圖查詢資料、監視器調閱情形一覽表各1份。

5.被告違規紀錄查詢資料。

6.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1份。

7.長庚醫院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桃園地檢署相驗屍體證明書、檢驗報告書各1份及相驗照片5張。

二、本案之爭點：

被告於審理中雖然承認駕車不慎肇事致被害人死亡，並於肇事後逃逸，但被告否認酒後駕車，而是主張：我開車前沒有喝酒，是回到家才喝了1瓶半的紹興酒等語。故本案爭點為：

㈠被告肇事返家後，接受酒測前是否有飲酒？

㈡被告於駕車前是否有飲酒而達不能安全駕駛之程度？

三、國民法官法庭對爭點之判斷：

㈠被告於駕車前已有飲酒：

1.依證人陳國賢於本院審理中之證述可知，證人陳國賢於108年4月23日駕車行經車禍地點並下車查看，被告從草叢中走出來，一名在場指揮交通之路人對著被告說：「你有喝酒，你不能離開」，而被告邊走邊講電話，神情慌張，從案發地往南崁方向步行離開，走路時搖搖晃晃。

2.依證人劉樂豪於本院審理中之證述可知，證人劉樂豪於108年4月23日騎車經過車禍現場附近，看見被告走在路邊且步伐怪異而上前關心，並騎車搭載被告返家，騎車途中及停等



0000TYD3F1A2093D6696

紅燈期間與被告談話時，聞到被告有酒味。證人劉樂豪詢問被告有無喝酒，被告表示有喝酒，並且一直重複表示「不應該喝酒」。被告於本院審理時雖辯稱：我曾於週末飲酒，衣服未洗，於事故當天穿著同一件衣服，才會有酒味等語。然而，被告穿著衣服已經過相當之時間，若有酒味，應已散去。而證人劉樂豪騎車搭載被告時，還能聞到被告身上之酒味，可見酒味甚濃。被告自稱公司管理嚴格，禁止上班飲酒，若被告衣服尚沾有如此濃厚之酒味，不可能再穿著前往上班。從而，被告所辯不合於常情，不足採信。

3.被告駕車行駛於筆直路段，卻突然衝向對向車道，並撞破路旁鐵絲圍欄，其撞擊力道甚強，駕駛行為異常，顯然非一般正常人之駕駛狀態。再者，被告於派出所接受詢問時表示是在過彎時發生事故，而將筆直路段誤認為彎道，可見其肇事前之意識已經模糊不清。

4.從證人陳國賢、劉樂豪之證述及被告駕車發生事故之情況來看，應認被告駕車前已有飲酒，並受酒精影響而肇事。

㈡被告返家後並未飲酒：

1.警員於事故發生當天晚間8時53分前往被告住處查訪時，被告雖有以茶杯飲用某種琥珀色飲料，一旁矮櫃上也放有外觀類似於紹興酒瓶之玻璃瓶。然而，該玻璃瓶上未見任何標籤貼紙，與紹興酒瓶上貼有酒標之情況不符。再者，該玻璃瓶放置在矮櫃上之盆栽旁，其擺放位置不易拿取。此外，被告以茶杯所飲用之液體，其顏色亦與茶類相似。從現場被告飲用飲料之情況來看，不像是正在飲酒之情形。

2.又紹興酒之酒味濃厚，容易察覺。警員前往查訪被告時，已懷疑被告為車禍之肇事者，查訪之目的在通知被告前往派出所接受詢問，不可能任由被告不斷飲用紹興酒而影響後續可能之調查。此外，被告返家時間為晚間8時13分，警員於同日晚間8時53分查訪，相距僅有40分鐘，時間並不長，被告卻辯稱已飲酒1瓶半之紹興酒，亦與常情不符。

3.從而，被告辯稱警員查訪當時正在飲用紹興酒，且已飲用1



0000DD3C1A2003D6696

瓶半等情，不合於常理，不足採信。

四、綜合上述不爭執事實及爭點之判斷，應認被告飲酒後駕車上路，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並受體內酒精影響，駕車不慎衝入對向車道而肇事，導致被害人死亡。被告肇事後，未留在現場，亦未報警或對被害人施以救護，擅自離開現場而逃逸。本案被告之犯罪行為明確，應依法論罪科刑。

貳、論罪科刑：

一、罪名：

被告上述行為，觸犯下列二罪：

㈠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2項前段之罪（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因而致人於死）。

㈡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後段之罪（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死亡而逃逸）。

二、罪數：

被告成立上述二罪，是基於不同犯罪行為及不同之犯罪決意，因此，應該分別論罪並加以處罰。

三、本案並無刑罰加重及減輕事由：

㈠被告為本案犯罪後，刑法第185條之3增訂第3項，對於飲酒駕車之累犯加重刑罰。不過，此加重規定是於被告犯罪後才增訂，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仍應適用被告行為時之法律，不得以事後增訂之法律加重被告刑罰。

㈡被告為本案犯罪後，刑法第185條之4增訂第2項規定，肇事逃逸之行為人，對於事故之發生無過失時，減輕或免除其刑。此屬有利於被告之修正，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規定，雖然可以適用，但本案被告係飲酒後駕車而不慎肇事，對於事故之發生有過失，故不符合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要件。

四、科刑：

國民法官法庭審酌被告於本案之前已有酒駕前科，於108年2月12日受有期徒刑之判決確定，隨即於同年4月23日又為本



0000IYD3FLA2093D6696

案犯行，雖不符合刑法第47條所定累犯之要件，但可見被告素行不佳，未能因前案酒後駕車受起訴及審判而知所警惕，置公眾往來交通安全於不顧。再者，被告本次酒駕肇事，導致被害人死亡，對被害人之配偶及兒子造成無法彌補與回復之傷痛；再考量被告就所犯各罪之犯後態度、被告之教育程度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定其應執行之刑。

據上論斷，依國民法官法第4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周彤芬及檢察官李信龍提起公訴並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黃柏嘉

法　官　陳韋如

法　官　涂偉俊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余玫萱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

附錄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2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五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0000TYD3F1A2093D6696